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善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资助艾滋病感染者大学生的生活费用和学习费用。

二、审议情况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善款的议案》。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是经原卫生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6月21日在广州成立，1989年10月在民政部登记注册，原名为环球性病艾滋病基金会，1994年更名为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宣教活动；

（二）关怀救助受性病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等弱势群体；

（三）支持高危人群干预项目和性病艾滋病专项研究；

（四）引进先进的防治性病艾滋病药物、医疗技术、仪器设备和卫生材料及保健用品；

（五）组织国内外性病艾滋病防治学术交流、合作与培训；

（六）接受国内外有关团体及个人的委托，承办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活动。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